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中欧天禧债券
基金简称	中欧天禧
基金主代码	0019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生效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中期报告日期	2016年1月15日
中期赎回日期	2016年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1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15日

2.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上述交易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做出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费用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按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电子交易平台查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申购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类别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份额不足1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及相关业务规则见招募说明书)。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0≤N<1年	0.10%
1≤N<2年	0.05%
2≤N<3年	0

(注:持有期限按对日计算,从申购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自动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与本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881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885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88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0887	中欧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90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92	中欧交易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93	中欧交易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96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94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95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9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98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99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00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01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02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03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0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05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06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08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909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10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1.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赎回时暂停,限大额申购/赎回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类型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3.2.2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的网上交易系统暂不支持转换业务)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须同时阅读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有关基金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及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暂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转入“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原基金份额以转换前单位进行申请,基金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基金份额净值以当日收市价为准,转入基金份额的净值按照转入基金前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当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日期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在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超过转入基金最近中期期末限制,单日转出申请不得超过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后成功,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日开始重新计算。
(5)特殊业务规则“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
(6)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申请时,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 个人投资者
1. 基金转换申请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B. 机构投资者
1. 基金转换申请表;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如投资者以电子交易方式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则不受上述约定,具体办理方式参见各销售机构电子交易规则。
5.2.4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3. 基金转换业务费率收取方式
1. 基金赎回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基金持有者承担,投资者可以多次转换基金产品。基金转换费用按单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7)发生巨额赎回时,参照《基金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8)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参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5日起,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适用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与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5日起,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适用机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的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前述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前述折扣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投资者通过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 “三钢闽光”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6年01月1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11日起对该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对估值方法进行公告,如可能,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79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三钢闽光”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6年01月1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11日起对该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对估值方法进行公告,如可能,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79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三钢闽光”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6年01月1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11日起对该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对估值方法进行公告,如可能,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79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三钢闽光”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6年01月1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11日起对该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对估值方法进行公告,如可能,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79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三钢闽光”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6年01月1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11日起对该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对估值方法进行公告,如可能,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79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三钢闽光”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6年01月1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11日起对该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对估值方法进行公告,如可能,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79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三钢闽光”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6年01月1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11日起对该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对估值方法进行公告,如可能,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79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三钢闽光”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6年01月1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11日起对该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对估值方法进行公告,如可能,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79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3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三钢闽光”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三钢闽光(股票代码:002110)于2016年01月1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01月11日起对该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